**重庆市沙坪坝区物流办公室**

**重庆市沙坪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沙坪坝区财政局**

**重庆市沙坪坝区交通局**

**重庆市沙坪坝区商务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沙坪坝区税务局**

沙物流办发〔2022〕5号

关于印发《重庆市沙坪坝区贯彻落实重庆市

物流支撑产业链供应链循环畅通政策措施》的

通 知

各街镇、部门，各物流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市、全区稳住经济大盘工作会议精神，落实落细助企纾困举措，进一步强化物流支撑作用，全力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循环畅通，助力我区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按照《重庆市支持口岸物流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重庆市口岸物流支撑产业链供应链循环畅通若干政策措施》等文件，结合我区实际，现将《重庆市沙坪坝区贯彻落实重庆市物流支撑产业链供应链循环畅通政策措施》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市沙坪坝区物流办公室 重庆市沙坪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沙坪坝区财政局 重庆市沙坪坝区商务委员会

重庆市沙坪坝区交通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沙坪坝区税务局

 2022年8月4日

重庆市沙坪坝区贯彻落实重庆市

物流支撑产业链供应链循环畅通政策措施

一、推进既有政策落实，减轻企业运营压力

1. 助企申请重点项目。鼓励企业向市政府口岸物流办申报市级多式联运示范项目，建设项目通过市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项目验收后，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15%；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引导加快推进多式联运融合发展，降低综合货运成本。申报成功市级重点物流项目的企业可通过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责任单位：区物流办）
2. 助企申请政策奖励。鼓励企业签发多式联运提单，年度签发多式联运提单超过200单的单个独立法人企业可向市政府口岸物流办申请多式联运“一单制”签发奖励，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对企业利用多式联运提单融资的贷款利息，按不超过银行贷款一年期基准利率的30%贴息，单个企业每年贴息上限20万元。（责任单位：区物流办）
3. 做好资金督促管理。做好城乡冷链物流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督促管理工作。积极争取中央政策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区物流办、区发改委、区商务委）

二、促进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物流运行质量

4. 培育冷链物流企业。区物流办负责鼓励国有、民营、外资等各类资本和生产、流通、平台等各类企业参与各级冷链物流节点建设，并指导企业向市政府口岸物流办申请冷链物流节点信息化改造奖励。区商务委负责向连锁商超、便利店经营企业宣传推广全程追溯冷链物流模式，鼓励改造建设冷链物流节点。奖励标准：一级节点每个项目（库容超过10万吨）30万元，二级节点每个项目（库容5000—10万吨）10万元。已享受市级财政补贴的项目不再重复享受。门店面积大于等于2000平方米的每店10万元、门店面积小于2000平方米大于等于1000平方米的每店5万元、门店面积小于1000平方米的每店1万元。（责任单位：区物流办、区商务委）

5. 鼓励购置冷藏车。鼓励运输企业购置冷藏运输车辆和载具，提供规模化的冷链物流服务，引导企业向市政府口岸物流办申请新购置冷藏车辆奖励，每台最高不超过4万元；申请冷藏车辆信息化改造奖励，每台最高不超过2000元。申请方式同第四条。（责任单位：区物流办、区交通局）

6. 支持交通物流体系建设。争取中央财政车辆购置税收入和市级财政资金补助地方资金，按政策落实区级财政资金，支持公路、水运和综合货运枢纽、集疏运体系建设等。（责任单位：区交通局、区财政局）

三、加大税费减免力度，降低物流运行成本

7．降低车辆通行费。落实高速公路相关配套政策，对运输特种物品车辆、集装箱车辆实行通行费优惠政策，对鲜活农产品车辆实行免费通行政策。对仅运输单一物品的4类、5类、6类特种货运车辆予以8.5折通行费优惠，对4类、5类、6类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统一按三类客车的收费标准优惠计收车辆通行费，并按照交通运输部相关规定安装特定ETC车载装置，预约优惠通行，提高高速公路网通行效率和服务水平，降低物流运输成本。暂停收取运输许可相关工本费。（责任单位：区交通局）

 8. 减免交通运输税费。2022年，暂停铁路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一年，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继续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船税、车辆购置税。（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9. 加强道路水路运输业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符合道路水路运输企业特点的动产质押类贷款产品，盘活车辆、船舶等资产。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对信用等级较高、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交通运输企业加大融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交通局、区物流办）

 重庆市沙坪坝区物流办公室综合科 2022年8月4日印发